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3/98-99號文件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

1999年1月15日會議文件

關於保留女皇陛下等的權利的法例條文

引言

本文件旨在按照有關保留女皇陛下等的權利的法例條文所指，載列此等權利的性質及闡述若干有關事宜，藉以協助法案委員會委員研究對上述條文作出的適應化修改。

背景

2. 根據本部研究所得，在142條條例中可找到此項保留條文。有關條文的內容為：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在他們之下作申索者除外。”

3. 憑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下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附件三所載的原則，上述保留條文的意思須解釋為“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視為影響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此項解釋現已收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附表8第21項。

4. 條例草案建議對該保留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的權利”，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權利，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團體的其他權利”取代。然而，議員可以發現，在其他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如《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4號)條例草案》中，對該保留條文作出的適應化修改是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的權利”，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載有保留條文的條例的性質

5. 大部分載有上述保留條文的條例均旨在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宗教、志願、教育及專業團體成立為法團；設立慈善信託和其他信託及有關的受託人成立為法團；使土地歸屬該等法團及受託人；以及使若干財產歸屬商業經營。議員從第1001章開始的往後各章法例，可找到此等條例。

6. 其他不屬於上述類別但載有該保留條文的條例，旨在向法團授予關乎公地的權利；賦予法團取得及處置土地的權力、在政府土地建造、挖掘等的權力，以及收取使用費及費用的權力。屬於此類條例的例子有：——

- (a) 《電車條例》(第107章)及《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 —— 賦權電車及纜車公司為敷設電車及纜車軌道而建造、挖掘等，並給予電車公司沿途敷設有電車軌道和有電車軌道橫越敷設的道路的使用權；
- (b) 《海底隧道條例》(第203章) —— 給予海底隧道有限公司隧道區的通行權及收取隧道費的權力；及
- (c) 《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321章) —— 分別就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及香港工業總會成立為法團的事宜訂定條文，並給予有關的法團取得及處置土地的權力。

7. 此外，《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324章)及《與敵貿易條例》(第346章)亦訂有上述保留條文。前者賦權認可機構簽發與該等在香港製造、加工或生產的物品有關的產地來源證，後者則禁止與任何和女皇陛下交戰的國家或敵人領地進行貿易。

女皇陛下等的權利

8. “女皇陛下”、“女皇”、“國家”及其他類似用語，在“官方”¹一詞包含的一般概念範圍內，實際上是不加區別地使用，而且經常交替使用。官方可憑藉皇室特權享有多種特權。皇室特權是“酌情或專制權限的剩餘權利，無論在任何特定時間均由官方合法擁有。”²。這種特權源自普通法，並受到國會採納的成文法管限。國會可增加或免除任何特權。

¹ Lordon, P., *Crown Law* (《官方法》)(1991), 第5頁

² Dicey, A.V.,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憲法律例》), 第10版

9. 關於載有上述保留條文的條例，保留予女皇陛下等的權利似乎可包括但並不局限於下述權利：

(a) 外交事務

官方在外交事務方面享有若干特權，包括宣戰及宣告和平的權力，以及在戰爭期間為保衛領土而採取行動的權力，例如限制敵僑的活動或把他們驅逐出境，以及管制與敵方進行的貿易。

(b) 殖民地的土地業權

殖民地的土地屬官方所有，因此官方可藉特許狀或特許證批出土地。官方亦享有管理及處置包括官地在內的公共財產的特權，但須受到法例條文的規管。

(c) 在官方批出的土地發現的貴重金屬

官方對於在土地發現的貴重金屬享有特權。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官方批出土地之舉，並不會把和該片土地含有的貴重金屬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轉歸予獲批地人。官方的特權包括從有關土地移走貴重金屬，以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達到此目的。

(d) 土地復歸官方所有及官方對無人認領的財產享有的權利

在沒有人有權繼承土地的情況下，所涉土地將復歸官方所有。至於無人可聲稱屬其財產的權產，官方對已去世而又沒有繼承人的任何人士的個人財產，以及已解散法團的財產及權利等均享有特權。

(e) 其他特權

(i) 官方擁有在諮詢國務大臣後否決殖民地的地方立法機關所作決定的法律權力；

(ii) 官方擁有藉英皇敕書使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權利；

(iii) 官方擁有就橋樑、渡輪及公路等收取使用費的權利；及

(iv) 官方擁有由律政司(Attorney General)在法律程序中代或代表官方行事，藉以保障慈善信託的權利。

其他有關事項

上述保留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建議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附件三十項之間的差異

10.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附件三的中文本，“中央”等的權利須予保留。然而，條例草案建議對有關的保留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之成為保留“中央人民政府”等的權利。問題是“中央”是否等同於“中央人民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並沒有界定“中央”一詞的定義，但根據該憲法，作為國家機構之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就是中央人民政府。因此，中央人民政府似乎並不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轄下的常務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亦不等同“國家”。根據第1章所載“國家”一詞的定義，中央人民政府只是國家機構之一。議員或可研究下列事項：——

- (a) 有關保留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建議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附件三的中文本出現差異的原因何在；及
- (b) 中央人民政府享有哪些權利。

1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附件三所提述的是保留“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第1章附表8第21項則以“及”取代上文的“或”。條例草案建議的適應化修改採用了“以及”，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不符，但與第1章所載文本的意思一致。議員或可研究為何有此差異。另一方面，議員可研究在其他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中，因何在該保留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內採用“或”此一字眼。

把上述保留條文納入私人條例草案的法律根據

12. 在回歸前，須把上述保留條文納入私人條例草案內的規定，其法律根據來自《皇室訓令》。前立法局於回歸前採用的《立法局會議常規》的第38(7)條亦反映了此項規定。《皇室訓令》在回歸後已不再適用，當局亦未有就此項規定訂定任何條文。雖然《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0(8)條規定，私人條例草案必須加入一條條文以保留政府等的權利，但該條規則本身並沒有和《會議常規》第38(7)條相同的法律根據。議員或可在本法案委員會以外的適當場合，建議就此問題進行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1999年1月11日